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 段1號

承辦人：洪旭

電話：(02)23165941

傳真：(02)23700415

電子信箱：hungshu@ndc.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

發文字號：院授發國字第11512008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5年4月17日「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26次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王委員昱心(國立東華大學教授)、洪委員嘉瑜(國立東華大學教授)、張委員基義(台灣設計研究院院長)、王委員功亮(台東馬偕紀念醫院前院長)、柯委員志昌(國立臺東大學副教授)、陳委員甫彥(易遊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劉委員瑩三(國立東華大學教授)、張委員睿文(榮信法律事務所律師)、馬委員士元(內政部次長)、張廖委員萬堅(教育部次長)、何委員晉滄(經濟部次長)、林委員國顯(交通部次長)、黃委員昭欽(農業部次長)、呂委員建德(衛生福利部次長)、葉委員俊宏(環境部次長)、王委員時思(文化部次長)、彭委員立沛(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杜張梅莊Adraliw Abaliusu委員(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蔡委員鴻坤(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任計長)、吳委員明蕙(本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處長)、洪委員宗楷(本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徐委員榛蔚(花蓮縣政府縣長)、饒委員慶鈴(臺東縣政府縣長)

副本：花蓮縣議會張議長峻、臺東縣議會吳議長秀華、本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處、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均含附件)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26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 年 4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二、地點：國家發展委員會寶慶辦公區 610 會議室

三、主持人：葉召集人俊顯(彭委員立沛代)

紀錄：國發會洪旭

四、出席委員及單位：(詳如出席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報告案 1：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25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洽悉。

報告案 2：花蓮縣 113 至 115 年度第 2 梯次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核定結果，報請公鑒。

決 定：

(一) 洽悉。

(二) 花蓮縣 113 至 115 年度第 2 梯次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業奉行政院 114 年 6 月 16 日核定。請花蓮縣政府確實督導所轄各公所，依核定內容積極辦理，並強化輔導措施及管考作為，確保各項建設落實推動，使花東基金投入能發揮具體效益，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報告案 3：花蓮縣及臺東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114 年度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

(一) 洽悉。

(二) 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推動花東基金各項計畫，多項關鍵績效指標已有明顯成效，如臺東縣達成 15 鄉鎮衛生所遠距醫療 100% 覆蓋，年服務近 2 萬人次，及學生中輟率降至 0.25%；

花蓮縣溫室氣體較 109 年減量 29%，以及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患者急救成功率提升至 28.88%。對於兩縣政府運用基金推動醫療平權、教育翻轉、安全城市與永續環境之具體成果，予以肯定。

- (三) 為落實行政院「六大區域產業及生活圈－東部慢活城鄉」政策目標，請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積極推動有機農業、文化旅遊、大健康及數位遊牧等重點產業，並輔導青年返鄉創業；同時因應環境與氣候變遷的挑戰，強化韌性城鄉建設，促進在地能源應用與低碳發展，逐步建設花東地區為「慢經濟、宜居生活、智慧城鄉」之示範區，進一步提升區域產業競爭力與居民生活品質。

報告案 4：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現況及未來規劃，報請公鑒。

決 定：

- (一) 洽悉。
- (二) 過去 10 年政府積極推動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耕作面積已由 2014 年底的 1,723 公頃，增加至 2025 年底的 5,489 公頃，成長率達 218%，占全國總面積四分之一，推動成果顯著。請農業部於「花東地區有機農業發展計畫(第四期)」中，持續精進各項措施，將既有成果轉化為推動產業升級的動能，並加強生產、加工與品牌行銷的鏈結，發揮資源整合效益，促進產業整體發展。
- (三) 請農業部配合「地方創生」政策，優先協助青年及創生團隊投入有機或友善農業生產與行銷，透過創新的經營模式，活化產業發展動能，同時強化區域型加工設施與冷鏈系統，以完善在地產業鏈；此外，應結合原住民族與客家文化特色，發展具有市場潛力與在地價值的保健、香草等特色作物，以提高產業附加價值，強化區域整體競爭力。

報告案 5：花東地區原住民族部落聚會所興建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決 定：

- (一) 洽悉。
- (二) 本案透過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宜居部落建設計畫」之資源整合，擴大投入花東地區部落聚會所建設，有助於改善原鄉公共服務空間，為族人提供優質生活休憩與文化傳承之場域。
- (三) 為加速計畫審核與推動，請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於提案前，先行完備規劃設計、興辦事業計畫、經費編列及土地取得等前置作業，並充分納入部落意見，以優化設計內容。同時，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強化計畫控管與輔導機制，積極協助地方政府排除障礙，以提升整體執行進度。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26 次委員會議

委員發言摘要

(未依發言順序，僅將同一委員發言摘要彙整)

一、張委員基義

- (一)花東基金對於地方發展至關重要，地方既有預算僅能維持地方政府之基本運作，因有花東基金之挹注，使得地方政府在資源運用上更具彈性與前瞻性，並能追求更多創新發展之可能性。
- (二)對於能帶動地方發展潛力之重要文化建設(如：花蓮縣圖書總館、臺東縣立圖書總館等)，花東基金應持續給予重點支持；另除投入傳統大型硬體工程外，應併同加強軟實力之執行效益。
- (三)鑒於單一部落聚會所預算規模較小(2,700 萬元)，難以吸引專業規劃設計團隊，可參考「花東新車站運動」模式，由交通部統籌辦理所有車站規劃設計，再行公開徵選各站之地方特色理念據以發包改建。爰建議原民會及花東兩縣政府參照上開模式，成立專業顧問團隊統籌整體規劃設計，並協助土地取得等前置作業，以改善鄉鎮市公所執行及發包困難問題。
- (四)有關聚會所之建築設計，應避免過多高彩度、巨大突兀圖騰等對環境不友善之具象化設計，同時建議應採最有利標，確保設計服務與施工品質，避免低價競爭導致後續施工與維護不易。

二、蔡委員鴻坤(戴專門委員群芳代)

- (一)針對早期花東基金執行率不佳，臺東縣政府經實地瞭解與追蹤後，近年執行力已顯著提升。該府針對觀光、文化、衛生等 12 個面向之資源配比標示明確，並能以數據佐證成果亮點及效益，論述足具說服力，對其用心予以肯定。
- (二)鑒於近年氣候異常趨勢，花東地區面臨較大之自然環境風險，建議未來規劃花東基金之運用時，應適度增加災害防救之相關資源配置，

以強化國土防衛韌性。另建議縣政府評估參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TCCIP)」，運用其數據資料，優化地方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與各項防災規劃。

三、馬委員士元(廖副組長建順代)

- (一)雖然單一部落聚會所經費規模不大，若單一縣市短期內需同時興辦多處，恐產生工程排擠效應，建議採分年分期之思維，避免工程過度集中，導致行政作業與營造量能負荷過重。
- (二)聚會所興建之核心關鍵在於前置作業，建議中央與縣政府之顧問團隊將將用地取得及符合土地使用管制(如都市計畫變更)等列為優先要務，只要前置作業處妥善處理，後續工程即可按部就班如期完工，有效降低執行風險。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26 次委員會議 簽到單

- 一、時間：115 年 04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 二、地點：國家發展委員會寶慶辦公區 610 會議室
- 三、主持人：葉召集人俊顯
- 四、出（列）席單位：

胡志強代

單位	職稱	姓名
王委員昱心		王昱心
洪委員嘉瑜		請假
張委員基義		張基義
王委員功亮		王功亮
柯委員志昌		請假
陳委員甫彥		請假
劉委員瑩三		請假
張委員睿文		請假
馬委員士元	副組長	廖建順代
張廖委員萬堅	司理	陳素艷代
何委員晉滄		
林委員國顯	簡任技正	陳詩貞代

單位	職稱	姓名
黃委員昭欽	司長	黃昭欽
呂委員建德	專門委員	呂建德
葉委員俊宏	高級環技師	葉俊宏
王委員時思	副司長	王時思
彭委員立沛		
杜張梅莊委員 Adralriw Abaliusu	副主席	杜張梅莊
蔡委員鴻坤	專門委員	蔡鴻坤
吳委員明蕙	參議	吳明蕙
洪委員宗楷	執行長	洪宗楷
徐委員榛蔚	副秘書長	徐榛蔚
饒委員慶鈴	副秘書長	饒慶鈴

單位	職稱	姓名
行政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		游志文
教育部	專門委員	高志濤 陳映璇 吳恩御
經濟部	主任 科長 科長	蔡金池 邱美同 李登賢 鄭元慶
交通部	簡任技正 科員	陳嘉如 王錦 莊承祺
農業部	司長 農糧署副署長 專委 科長	蔡以哲 陳啓榮 張耿勳 邱學宇
文化部		
原住民族委員會		
花蓮縣政府	代理處長 副處長	李裕仁 黃政道 吳秉毅 林培
臺東縣政府	處長 科長	李秉毅 江幸娟

柯阿尼

單位	職稱	姓名
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處	專任	劉沛忠 徐德宇
國家發展委員會管制考核處		專任 陳似蘭
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		林鐘榮 陳嘉芬 張鎮修 邱瑋玲 洪如